关于举办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“师陶杯”教育科研论文区级评选活动的通知

**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**

为展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科研成果，促进广大教育工作者专业发展，提升教育科研素养，根据苏教科院[2023]19号文件的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2023年“师陶杯”教育科研论文区级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在职幼教、中小学教育工作者，包括在职教师、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育科研工作者。

**二、论文主题**

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育人改革创新。

1. 幼教类论文主题：保教质量提升的创新实践；课程游戏化背景下的幼儿成长。
2. 中小学教育类论文主题：变革中的课堂与教师行动；核心素养视域下的学生全面发展。

**三、参评要求**

1.体裁。参评论文可以是教育基本理论探讨、宏观教育研究，也可以是实践创新成果、调查研究报告等，还可以是决策咨询报告、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与政策建议等，但都必须围绕本次征文主题，符合学术规范。论文要深入研究、注重实践，选取鲜明主题，呈现典型实践，解决真实问题，总结内在规律，避免写成工作总结或工作汇报，切忌泛泛而谈。严禁抄袭，一旦发现永久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篇数。各校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篇数分配表(详见附件1)指定的数量提交参评论文，不接受超额报送。

1. 格式

（1）参评论文电子文档名称格式统一为：“2023年‘师陶杯’××市××参评论文××”,具体填报方式见《参评论文明细表》（附件2-1、2-2），具体**在线取号与提交材料样式见附件4，8月10日至8月20日开放在线取号服务**。

（2） 参评论文电子文档正文中**一律隐去个人信息**。请将个人信息统一填写在《参评论文明细表》上。

（3）参评论文正文前要有200字以内的摘要和3~5个关键词。引文要准确无误。注释及参考文献按通用学术规范格式编写，其中，注释需每页编号，统一用脚注。文章格式设置为：标题三号黑体，一级标题四号黑体，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，正文小四号宋体，行距1.5倍。论文篇幅在5000字左右。

4．往年已参加过全省“师陶杯”教育科研论文评选并获奖的论文不得再次参评；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评。

5．所有参评论文都需要提供中国知网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检测证明（与《参评论文明细表》同时报送），“总文献复制比”要求**不超过20%，**请在《参评论文明细表》中“文献检测结果”部分注明。

6．所有参评论文作者必须签署《学术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与《参评论文明细表》同时报送。

**四、报送要求**

1.校内初评：各校要做好本市参评论文的初评工作，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篇数分配要求报送。

2.材料要求：各校参评论文电子文档（word文档）、中国知网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检测证明（PDF文档）、《学术诚信承诺书》（打印手写签字后制成PDF文档）及《参评论文明细表》**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放到一个文件夹中（不要建立任何子文件夹）打包，压缩包命名为“某某学校2023年师陶杯报送材料”，**请于**2023年8月20日下午5点前**报送到 https://c.wss.pet/s/bq1p7b8a95v，联系人：张卫，电话：13912319606。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需要提交纸质稿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注意事项：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，不接受超额申报，不接受不按格式要求申报。

**五、 评选办法**

1. 将聘请专家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论文评选工作，并确保评选的权威性与规范性。
2. 本次评选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，并按照市里要求推荐优秀论文参加省级评选。

本次评选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常州市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

2023年7月19日

**附件1参评论文篇数分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小于10轨** | **不小于10轨** |
| **幼儿园** | 不超过1篇 | 不超过2篇 |
| **小学** | 不超过2篇 | 不超过4篇 |
| **中学** | 不超过1篇 | 不超过2篇 |